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字第25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吳修桓

債 務 人 徐桂鴻即廣鴻實業社

蔡湘瑩即蔡文停

徐宥勝即徐國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三項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
回」；原第三項應依序移列為第四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
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；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